

2016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博士班校系一覽表

- 一、業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130610 號、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139409 號、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139536 號、104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40136746 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表所列系所名單係同意受理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申請方式入學者，未列於名單上之其他系所，請自行報名參加各校入學考試。
- 三、有關各校校址、網址暨聯絡電話等通訊資料，請參見本會招生簡章附錄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

學校 基本 資料	學校代碼	33	承辦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
	連絡電話	+886-2-28961000	地址	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
	傳真	+886-2-28938891	網址	http://www.tnua.edu.tw
備註	<p>一、修業年限 2 年。 二、各所男女兼收。 三、凡報考本校需加考術科之學系，本校於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將視各所需求以視訊、電話等方式進行考試，考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此項考試，否則不予錄取進入本校就讀。 四、有關學校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、及學生住宿等事宜，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 http://student.tnua.edu.tw/。 五、有關本校學雜費之繳納標準，請參考本校學雜費專區網站 http://exam.tnua.edu.tw/tuition/tuition.htm。 六、考試諮詢：886-2-2896-1000 轉 1255</p>			

系所 代碼	名額	校系名稱及系所分則
63301	1	文化資源學院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Ph.D. Program in Cultural Heritage and Arts Innovation Studies
		<p>一、審查資料：(一) 碩士論文或學術論著：已獲得碩士學位者繳交碩士論文 1 篇；未獲得碩士學位者繳交學術論著 1 篇。(二) 研究計畫：須含研究計畫綱要、計畫內容、重要參考書目，以不超過 10 頁為限。(三) 自傳、學習經歷：請附相關證明為佳。(四) 附排名簽證之成績單。上述資料皆以 A4 為規格，須繕打並製作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。二、視訊或電話口試：必要時進行，本院另行通知。三、注意事項：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</p>
		<p>審查項目：學歷證件(必)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必)，碩士論文或學術論著(必)，研究計畫(必)，自傳、學習經歷(必)，附排名簽證之成績單(選)</p>